

报价函附录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街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第一期） 配套装修工程（预算编号： 1525-W11414977 ） 建筑面积： 582.2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192008.31	169847.85	50000	127067.05	无	1538923.21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壹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50 日历天，自报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或响应承诺的质量验收违约金（两者取高者）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工期延迟按合同签约价的千分之一/天或响应承诺的工期违约金（两者取高者）处罚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承包人对渣土垃圾进行整治处置，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吕庆华 手机号： 13061919197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7907034859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15 年 10 月 16 日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